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莊惠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莊惠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竟仍於同日18時4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惠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無照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  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278號

17 被 告 莊惠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  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  
21 一、莊惠傑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8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茄萣區興  
22 達港附近檳榔攤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23 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為政府長期宣  
24 導之交通政策，藉以維護所有參與道路交通活動者之安全，  
25 竟仍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上開處所。嗣同  
26 日19時40分許，莊惠傑騎乘上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鼓  
27 山三路與平川街交岔口處，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，而為警  
28 攔檢盤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9時55分許，對  
29 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  
30 克，而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惠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張 媛 舒